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校申請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貴子弟申請住校，由於住校是學習團體生活的一個成長方式，其中有許多規範必須請住宿生配合，學校也誠摯的希望家長能與學校共同要求貴子弟遵守住宿的相關規定。

壹、住宿申請原則：

- 一、凡家住外縣市及偏遠鄉鎮交通不便之學生(壽豐以南，太魯閣以北)，均可申請住宿。
- 二、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次序及申請先後順序排定至額滿為止，但仍以學業與品性優良者為先，家境清寒者，另專案申請住宿。
- 三、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繳交時間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放學前 交回教官室。
- 四、為使宿舍正常運作，本校採食宿合一收費，申請住校者一律搭伙，住宿費每學期 4810 元於申請後一個月內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伙食費(午餐 70 元、晚餐 70 元)，依實際餐數收費，每月 25 日前持繳費單至可繳費機構繳交，以利伙食團運作。

貳、學生宿舍寢室已裝設冷氣，唯相關費用均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不另行收費)。

住宿為學習團體生活，為維護宿舍整體秩序，若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而造成需依校規之懲處之措施，僅列於下方供貴家長參考：

- 一、每日晚點名無故未到達 3 次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外出逾時返校(22:00 時前)，累計 5 次(含)以上，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每日早上離開宿舍時間為 07:50，超過時間出宿舍即登記【遲到】乙次，累計滿 11 次依校規處分。
- 三、住宿生活有許多細節上的規定(如：內務不合格、不假外出、不假外宿…等)，也有違反規定而訂定之【扣點辦法】，扣滿 20 點即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四、每週外宿次數超過兩次(含)以上者，新學期申請住宿時將排於新生之後，俟有床位缺額始檢討同意申請，以提供更多真正有住宿需求的學生運用。
- 五、住宿期間違反宿舍規定，各類處份達三次(含)以上警告或扣點達 60 點(含)以上，一律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有補習需求者，請選擇補習班下課時間可以配合住宿生返校時間運用之，勿因補習延宕返校時間，造成整體管理作業困擾。
- 七、高三畢業生於離校前需完成住宿期間需配合執行的義務(如各類費用繳交、財物點交、環境打掃、愛校服務…等)，並經檢查合格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 八、宿舍內各項消息皆為宿舍群組與宿舍公告欄周知，不可因各種理由說沒看到訊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書

學生_____ (年 班 號，學號：) 申請本學期宿舍住校，保證遵守宿舍內一切規章及生活公約；包含配合宿舍環境打掃，且依宿舍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含外出、外宿、補習等)。如有相關住宿問題，可立即向舍監或生輔老師反映，以利處理。另住宿期間應服從師長及自治幹部指導並愛惜公物，若有違背願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寢室一床號 (由舍監填寫)	可自行尋找一位室友- 請填入姓名
	原住宿生不需填此欄位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家中連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